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年处理 3000 吨覆膜砂砂处理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3 日，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覆膜砂砂处理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覆膜砂砂处理再生项目位于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兴柳路铁路桥南 300 米路东，主要建设旧砂再生生产线和再生砂覆膜生产线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3000 吨覆膜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覆膜砂砂处理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藁行审批复[2020]02-039 号；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7926712664001P，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覆膜砂砂处理再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覆膜砂砂处理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如下

五利林 王静 陈旭东 张新
李静 王忠亚

变动：(1)设备：将皮带机(1台)改为斗式提升机(1台)，1#砂库不再建设。(2)物料输送方式：项目将磁选工序的皮带输送改为斗式提升机输送，并进行废气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3)废气治理措施：①将旧砂处理废气(加料、磁选、破碎、筛砂、斗提机、冷却床产生的颗粒物)和再生砂覆膜废气(斗提机、圆振筛、冷却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合并到同一袋式除尘器A处理后，再通过18m高排气筒(DA029)排放，不再分开处理；②加热炉废气不再与圆振筛废气、冷却筛分机废气等一同处理；经低氮燃烧后的加热炉废气单独收集后送新建袋式除尘器B处理，由18m高排气筒(DA031)排放；③焙烧废气和混砂废气不再并入现有喷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不再依托现有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由新建“袋式除尘器C+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30排放；④将双腔砂库与成品砂库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入含尘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A处理，再由18m高排气筒(DA029)排放；⑤本次建设的3根排气筒高度均由15m增高至18m。(4)平面布置：年处理3000吨覆膜砂砂处理再生项目位置变更至原址西北方向，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8°1'1.588"，东经114°54'51.426"，技改项目北侧为拟建垂直生产线车间，南侧为喷涂车间，西侧为加油站，东侧为闲置车间。(5)固体废物：由于实际建设不再依托现有催化燃烧装置，新建催化燃烧装置，因此补充分析了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补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旧砂处理废气(加料、磁选、破碎、筛砂、斗提机、冷却床产生的颗粒物)、再生砂覆膜废气(斗提机、圆振筛、冷却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和双腔砂库与成品砂库废气一同收集后合并到同一袋式除尘器A处理后，再通过18m高排气筒(DA029)排放。项目经低氮燃烧后的加热炉废气单独收集后送新建袋式除尘器B处理，由18m高排气筒(DA031)排放。项目焙烧废气和混砂废气由新建“袋式除尘器C+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王利彬 王静 陈旭东 张东平
李静 王忠亚

18m 高排气筒 DA030 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铁块、废铁渣收集后直接运至高炉车间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桶、活性炭吸附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全部分类密闭容器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JC(Y)字第 202501040 号)，检测报告显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旧砂处理废气(加料、磁选、破碎、筛砂、斗提机、冷却床产生的颗粒物)、再生砂覆膜废气(斗提机、圆振筛、冷却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和双腔砂库与成品砂库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经低氮燃烧后的加热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评中要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污染物排放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王利林 王静 陈旭 张静
李静 王忠立

验收监测期间，焙烧废气和混砂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环评中要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甲醛、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环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环评中要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和酚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覆膜砂旧砂处理再生车间口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 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王利林 王静 陈旭 张辉
李静 王忠五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备，规范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张京涛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	张京涛
技术专家	王利彬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王利彬
	王 静	石家庄市环境规划设计评价中心	高 工	王 静
	陈旭东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 工	陈旭东
环评单位	李 静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静
检测单位	王忠亚	河北智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主任	王忠亚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